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32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依據、相關網址圖檔 (376735100E_11100321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214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訂於111年4月19日起辦理14場次「政治獻金法令視訊宣導說明會」，檢送網頁連結圖示(Banner)如附，請協助周知學校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6日府民自字第1110088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年底舉行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，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形發生，監察院自110年4月19日起至同年7月止，採雲端視訊會議方式舉辦「live線上視訊宣導」，對擬參選人與社會大眾分別以單元主題式，舉辦14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。與會者可透過連接網路的視訊設備（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），親臨雲端宣導說明會，突破疫情、離島、偏鄉之限制，參與靈活、彈性、即時有效之面對面宣導說明會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」-「便民服務」-「活動報名」專區線上預約報名。

人事室 111/04/12 11:32



1110002435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視訊宣導課程連結及圖示電子檔，請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「便民服務」-「表單下載」-「政治獻金」-「其他」下載，並請鼓勵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